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61115-I16098-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2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梁家浩
何智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雄光
梅以和
邱思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66.6%
何智崐先生（「何先生」） (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66.6%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 (附註 1、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66.6%
梁家浩（「梁先生」） (附註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內及自往績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該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何先生全資擁有的 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 Sharp Talent 及梁先生被視作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66.6% 權益。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 169,590,000 股股份；及 (ii) 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363,410,000 股股份。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 363,410,000 股股份；及 (ii) 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169,590,000 股股份。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豐街 28-36 號
 業豐工業大廈
 8 樓 B1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dev.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35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該集團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該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方面，該集團的服務主要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梁家浩

何智崑

梁雄光

梅以和

邱思揚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